

國立聯合大學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系所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本表相關附錄佐證資料連結網址請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Z101bUIEZW2SkzgWsVW9veGCluRrFmA?usp=sharing>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	1、本系配合學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並參加自我評鑑宣導相關會議(參閱附錄 1-1-19、1-1-20),為推動自辦品保相關工作做好準備。 2、本系召開自辦品保相關會議皆有完整紀錄,茲將本系自辦品保作業時程從前置作業、內部評量、外部評鑑到後續追蹤與改善等階段所召開之會議整理成「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會議一覽表」(參閱附錄 1-1-18),另也依照語傳系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進行運作(參閱附錄 3-1-1),各場會議內容及出席簽到表請參閱附錄 1-1-1 ~ 附錄 1-1-17。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成員名單請參閱附錄 1-1-21。	附錄 1-1-1~1-1-18、 附錄 1-1-19、 附錄 1-1-20、 附錄 1-1-21、 附錄 3-1-1
	1-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本系自辦品保機制於執行過程中主要有三次調整修正之情形如下： 1、調整修正 109.1.2 會議中所提「依據本校 108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11 日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所訂定之評鑑(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改為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第三週期評鑑(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_109.1.8 確定版,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參閱附錄 1-1-2、1-2-1、1-2-2) 2、調整核心指標 1-5、2-5、3-5「受評單位特色」的撰寫項目與內容,以更能顯示本系特色及未	附錄 1-1-2、 附錄 1-1-4、 附錄 1-1-5、 附錄 1-1-15、 附錄 1-2-1、 附錄 1-2-2、 附錄 3-3-2、 附錄 3-3-6、 附錄 3-3-7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p>來發展。(參閱附錄 1-1-4、1-1-5)</p> <p>3.因應疫情嚴峻，依據本校 110.5.27 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視訊會議決議(參閱附錄 3-3-6)，原定 5 月 19 日辦理實地訪評作業予以延期(原系所實地訪評表請參附錄 3-3-7)，並改為視訊評鑑方式進行。(參閱附錄 3-3-6、1-1-15、3-3-2)</p>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p>1-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形。</p> <p>2-1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p>	<p>本系遵循校方相關法規之增修及公告以推動相關工作(參閱附錄 1-2-1、1-2-2、1-1-2、1-1-18)。</p> <p>1、本系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遵循校方規定，推薦訪視委員資格須符合：(1)學術專業(2)評鑑專業(3)迴避原則之教授或業界代表。迴避原則：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迴避：(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二)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七)過去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2、推薦原則、過程及名單請(參閱附錄 1-1-8、2-1-1)，另(參閱校級結果報告：附錄 8-1、8-2、9-1、9-3)。</p>	<p>附錄 1-1-2、附錄 1-1-18、附錄 1-2-1、附錄 1-2-2</p> <p>附錄 1-1-8、附錄 2-1-1</p> <p>校級結果報告：附錄 8-1、8-2、9-1、9-3</p>
	2-2 提供系級訪視委員	本系訪視委員名單由邱誌勇教授、廖振富教授、楊美雪教授等三位外部評鑑委員擔任，並於 110.7.15	校級結果報告：附錄 8-2、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	以視訊訪評方式進行評鑑，其學經歷及聘書請參見校級結果報告書(參閱校級結果報告：附錄 8-2、9-1、PP.17-25)。	9-1、PP.17-25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3-1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	<p>1、本系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分為一.前置作業、二.內部評量、三.外部評鑑、四.後續追蹤與改善等階段。一、前置作業除了參加自我評鑑宣導相關會議外(參閱附錄 1-1-20)，主要是成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系級工作執行小組。二、內部評量階段持續召開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會議以推動 1.撰寫及校閱自我評量報告 2.檢討評鑑結果 3.研擬與執行改善方案。內部評量與外部評鑑間則為自我改善期間。三、外部評鑑階段主要工作為 1.彙整自我評量報告於實地訪評前送評鑑委員審閱 2.實地評鑑(簡報、資料檢閱、晤談、teams 視訊測試等)3.評鑑委員給予明確的具體理由及結果。四、後續追蹤與改善階段主要針對實地訪評委員改善意見擬定改善方案。語傳系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請參閱(附錄 3-1-1)。</p> <p>2、召開評鑑系級工作執行小組會議及推行工作情形請參閱會議記錄(附錄 1-1-1~ 1-1-18)</p>	附錄 1-1-20、附錄 3-1-1、附錄 1-1-1~1-1-18
	3-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	<p>本系於 109.1.2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成立後，即開始著手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工作，撰寫階段及方式說明如下：</p> <p>1.撰寫時採整體討論後由系上老師分工撰寫的方式進行，語傳系自評報告評鑑項目撰寫工作分配表(參閱附錄 3-2-1)。</p>	附錄 1-1-3、附錄 1-1-4、附錄 1-1-7、附錄 1-1-8、附錄 1-1-9、附錄 1-1-10、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p>2.多次針對各檢核重點內容進行修改與補充，針對核心指標 1-5、2-5、3-5「受評單位特色」的撰寫方向也進行調整，以更能顯示本系特色及未來發展(參閱附錄 1-1-3、1-1-4)。</p> <p>3.於 109 年 8 月自我評量報告撰寫完成(參閱附錄 3-2-2、3-2-3)，經二位外部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審查改善意見(參閱附錄 3-2-4、3-2-5)。</p> <p>4.撰寫「語傳系自我評量書審委員意見改善策略」經全體老師討論回應方向後，由各項目撰寫老師依撰寫工作分配表進行撰寫，於 109.12.23 撰寫完成並於自評工作小組會議中確認後，送至學校研發處(參閱附錄 1-1-7、1-1-8、3-2-6)。</p> <p>5.為讓自評報告內容更加充實與完善，本系自行設計「自評報告書可增加內容與改善意見表」，依相互審視撰寫內容之方式，由老師們再次審閱「自我評量報告書」及「語傳系自我評量書審委員意見改善策略(彙整完成版)」，並提出自評報告書可再增加之內容與改善意見，將意見與建議填入表中(參閱附錄 3-2-7、1-1-9、1-1-10)。</p> <p>6.撰寫「110 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由評鑑項目撰寫內容分配所分配的撰寫負責老師進行撰寫工作。撰寫時每項撰寫指標需納入「語傳系自我評量書審委員意見改善策略」、「自評報告書可增加內容與改善意見」並補入 109-1 學期的資料(參閱附錄 1-1-10)。</p> <p>7.«110 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完稿內容審視，並依據討論決議內容進行修改與補充(參閱附錄 1-1-11)。</p>	<p>附錄 1-1-11、 附錄 1-1-12、 附錄 3-2-1~ 附錄 3-2-9</p>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p>8.針對「110 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完稿內容再次確認，確認完成後送印，並送至學校研發處(完稿內容參閱附錄 3-2-8、3-2-9，會議記錄參閱 1-1-12)。</p> <p>本系經過以上撰寫階段及方式完成最終版之自我評鑑報告。</p>	
	<p>3-3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並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p>	<p>1、本系原定於 110.5.19 進行實地訪評訪視作業，本系針對此召開籌備會議，對實地訪評當天流程及相關工作進行討論與準備(參閱附錄 1-1-13、1-1-14)，並確認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當天流程(參閱附錄 3-3-7)。</p> <p>2、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系依據本校 110 年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視訊會議決議，原定 5 月 19 日辦理實地訪評作業予以延期，改為視訊評鑑方式進行(參閱附錄 3-3-6)。本系也召開會議針對視訊評鑑訪評日期調整及相關工作進行討論與準備(請參閱附錄 1-1-15、3-3-2)。</p> <p>3、因應線上評鑑方式，本系在事前做了完善的規劃與準備(請參閱附錄 1-1-15、3-3-2)，因應線上評鑑方式也建立 Microsoft365 Teams 評鑑團隊，事前連繫安排評鑑委員、畢業校友、學生代表進行測試(參閱附錄 3-3-1)。</p> <p>4、本系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辦理系所實地訪評線上視訊會議，當天流程、視訊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頻道錄影影片及截圖、訪視會議 Teams 團隊上之資料內容及網址連結(請參閱附錄 3-3-2、附錄 3-3-3、附錄 3-3-4、附錄 3-3-5)。</p>	<p>附錄 1-1-13、 附錄 1-1-14、 附錄 1-1-15、 附錄 3-3-1~3-3-7</p>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4-1 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	本系由邱誌勇教授、廖振富教授、楊美雪教授等三位外部評鑑委員於 110.7.15 以視訊訪評方式進行評鑑。110.8.5 學校寄來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110 年度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以及「系所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三位評鑑委員提出本系所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其結果能對應貴會評鑑結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三位評鑑委員對本系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通過 -效期 6 年。(參閱附錄 4-1-1、4-2-1)	附錄 4-1-1、 附錄 4-2-1
	4-2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點與應興革事項。	本系三位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能針對本系在三大評鑑項目分別提出優點與特色、待改善事項以及建議事項等，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本系學位學程辦學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參閱附錄 4-2-1、4-1-1)。	附錄 4-1-1、 附錄 4-2-1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5-1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提出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措施與	本系於 110.8.11 將學校寄來之 110 年實地訪評(視訊方式)_訪評結果與待改善作業通知案內容(參閱附錄 4-1-1、4-2-1、4-2-2)先行以電子郵件告知系上老師，請相關撰寫老師針對委員意見先擬定回應方案，並於 110.8.16 召開系評鑑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參閱附錄 1-1-16)，會議中針對訪評委員意見逐一檢視，對訪評委員意見回應說明進行討論，並提出後	附錄 1-1-16、 附錄 1-1-17、 附錄 4-1-1、 附錄 4-2-1、 附錄 4-2-2、 附錄 5-1-1、 附錄 5-1-2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執行情形。	<p>續改善方向與方案，經老師們針對訪評意見一一討論確認後，由每位老師針對所負責之項目進行撰寫修改與補充，最後由系主任彙整。撰寫完成之訪評意見改善說明與方案(參閱附錄 5-1-1)於 110.8.24 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系全體老師共同確認，並於 110.9.29 系評鑑小組會議中再次審視並確認送交校方內容無誤(參閱附錄 1-1-17)。經校級推動小組審議通過之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請參閱(附錄 5-1-2)，後續將依此繼續推動改善方案。</p>	
6. 自辦品保檢討	6-1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	<p>本系配合學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並參加自我評鑑宣導相關會議(參閱附錄 1-1-19、1-1-20)，從 109.1.2 成立本系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執行小組後即積極展開相關工作，規劃分四大階段：一.前置作業、二.內部評量、三.外部評鑑、四.後續追蹤與改善階段推行各項工作(參閱附錄 3-1-1)，由全系老師一起投入，期間針對各項重點事項一一召開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與調整(參閱附錄 1-1-18)，因應疫情情況，本系於 110.7.15 改由三位外部評鑑委員以視訊訪評方式順利完成評鑑。三位評鑑委員對本系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通過 -效期 6 年，也提供本系很好的改善意見(參閱附錄 4-1-1、4-2-1)。</p> <p>整體來看，在第三週期的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等方面，本系都有相當完善的準備及表現，三位評鑑委員對本系的整體面向也給予頗高的評價，對本系來說是很好的肯定，後續將針對評鑑委員提供之改善意見及本系研擬編撰之改善方案進行推動、落實與持續改進工作，讓本系能更加成長與進步。(參閱附錄 1-1-16、5-1-2)</p>	附錄 1-1-16、附錄 1-1-18、附錄 1-1-19、附錄 1-1-20、附錄 3-1-1、附錄 4-1-1、附錄 4-2-1、附錄 5-1-2